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会 2022 年第 13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以及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，在全面了解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就本行董事会2022年第13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优先股二期2022-2023年度股息发放事宜

本行将于2023年3月13日（周一）向截至2023年3月10日（周五）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先股二期（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：360009）股东派发2022-2023年度现金股息。按照票面股息率4.84%，每股优先股（面值人民币100元）派发现金人民币4.84元（含税），4亿股合计派息人民币19.36亿元（含税）。

经核查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，我们认为，优先股二期2022-2023年度股息发放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经认真考虑，同意优先股二期2022-2023年度股息发放事宜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2 年第 13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振中

梁高美懿

刘守英

吴联生

汪昌云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 12 月 28 日